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7月2日第27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年7月15日文學院(102)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  
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2月11日第2800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3年3月21日文學院(103)發字第33號函發布施行  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年4月26日本校第290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文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為整合本校、院日本研究之人力及學術資源，提升研究成效，並促進國內外與日本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在臺灣及本校推動日本研究，提高日本研究之水準。
- (二) 鼓勵本校師生投入日本研究。
- (三) 進行國內外日本研究之學術交流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一人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四、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會同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社會賢達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續聘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五、 本中心設「執行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推舉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薦請院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「執行委員會」負責中心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

六、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副主任一人，並得聘任兼任、專案、合聘、特約研究人員，約用、自聘行政人員或招募志願工作者。

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